

《淡新檔案》中姦拐案件： 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*

陳韻如**

摘 要

目前臺灣討論通姦除罪化時，贊成對通姦維持刑事處罰者，往往訴諸傳統。但是在臺灣法律現代化之前的實踐中，通姦或者（被）拐逃者究竟會受到官府力量如何的懲罰，則未必清楚。向來的傳統中國法研究大多以《大清律例》或者《刑科題本》等中央層級司法文書素材，分析姦拐相關的律例以及其在各種案例中的討論適用。但是這類進入清帝國中央層級的案例，未必能夠反映當時地方衙門的一般情況。本文試圖將通姦罪的法律傳統加以歷史化，以《淡新檔案》中涉及姦拐情節之案件為基礎史料，重新評估最接近民間社會的地方官府處理姦拐案件之實況。結果發現，在十九世紀後半，身處帝國官僚機制末端、臺灣北部廳縣衙門的一般訟案中，姦拐控訴往往不了了之，從而姦拐相關律例縱使不是形同具文，其實效性也十分微弱。

本文透過以類型化與時序化分析的方式，進一步探討實效性微弱的原因。在大部分的案件中，在姦拐指控的背後，往往存在其他的目的。本文由打官司之行動者的策略角度出發，發現在家族或家產糾紛中，姦拐指控常常用來打擊主動參與訴訟，或是與「外人」結盟對抗夫家的女性之形象；在賣妻糾紛中，姦拐訴訟則成為賣妻者事後「找價」的策略。即便訴訟過程中揭露出誣告、勒索、賣妻等情事，若當事人不再爭執姦拐情事而針對背後真正利益協商後遞出和息，官方實質上不會多加追究，而毋寧會無保留地接受。此外，資源有限的官府衙門，在面對當事人的呈控時，不僅無心無力追捕人犯，其調查事實的能力也不佳。大部分案件中，被指稱拐逃的婦女並未被官方或民間尋獲或到案。而在少數有到庭的人犯中（包括拐逃者以及被拐逃之婦女），也只有少數是經由官府捕獲，大部分乃由家

* 本文在資料搜集、案件製表、文字校訂等等，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林映伊、碩士生郭岱純，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學部生陳思憶之協助。另外，本文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種種寶貴建議，特此一併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8年8月9日；通過刊登：2019年1月16日。

族自行調查後捕獲後送官。最後，在犯人或者關係人得到案者的極少數個案中，就算得以當庭訊問，地方官員仍然難以確定究竟是確有「姦情」抑或「誣姦」，只能以情理作為判斷事實真偽的憑藉或者說理表達，並且傾向大事化小、息事寧人。一方面，資源有限的地方官府，在認識到當事人往往以姦拐為名誣控聳聽的情況下，雖然受理此種案件，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，並容認當事人和解。另一方面，人們在認識到地方官府的態度後，也靈活地以提出與放棄姦拐控訴，作為行動策略。綜觀《淡新檔案》的姦拐案件可以發現，在個人行動與整體制度交織共構下，清帝國底下的臺灣，雖然官方對於姦拐為犯罪行為，在中央層級的案件中也的確有依律處罰的案件，但絕大部分停留在地方衙門姦拐案件，最終受到懲罰的案件十分稀少。清代臺灣官方對於姦拐的懲治，並非被普遍實踐的法律傳統。

關鍵詞：法律傳統、歷史化、通姦、拐逃、淡新檔案、地方衙門、訴訟、行動、制度